品文苑笔谈

漫步高林村

朱湘山

过南渡江大桥不久,于龙湖出口折向东,驶入一条盘山村道行驶半个小时,见灰墙黛瓦的民居在绿色中隐现,林间传出几声鸡鸣,这就是高林村。因为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文传承,我所看到的高林古村依然平静而质朴,平静得像唐诗里的意境:“斜阳照墟落,穷巷牛羊归,野老念牧童,倚杖候荆扉……”

太阳照在村头那些石板路上,石板就泛起白色的亮光,有些晃眼,像琴弦上跳动的音符,在空气中颤抖。清风掠过,炎热和微凉交织,村口成了人们最好的去处。百年榕树下端坐着几位满头白发的老者,手里握着在城里已经很少见到的芭蕉扇,很久才会摇动一下。那神态,就像山村缓缓流动的时光。

历史上,这座小村也曾有过它的辉煌与荣光。为高林村带来辉煌与荣光的,是一个叫张岳崧的人。

张氏始祖来自福建莆田,在琼州府琼山县当过知县,后落籍琼山,曾祖张宏范由琼山迁到定安,父亲张基伟,敕赠文林郎。海南历史上,张岳崧是唯一一个获得探花殊荣的高学历读书人。

“衣冠南渡”之后,元代统治者在中华大地留下了粗犷的一笔,但海南的文人士子内心深处并没有臣服于强悍的蒙元政权。终元一代,海南没有人渡海北上,进京去参加科举,谋取功名。他们无法治愈心上淌血的伤痕,不忍聆听北方草原苍凉的胡笳,更不会踩着先辈的血迹去追求功名利禄。

及至明代以后,这个宋朝遗民的集聚地才迎来文化的鼎盛,读书人纷纷渡过海峡北上,“过海”二字成了一个人是否有出息的标志,相继出现过朝野瞩目的“海外衣冠盛事”。邢宥、丘浚、海瑞、王弘诲是明代读书人的杰出代表,张岳崧则是清代官场的空谷幽兰,并以清正廉明的形象遗世独立。

张岳崧故居位于高林村的西边,坐北朝南,紧靠着故居的是张氏宗祠和一个新修的文化广场,宗祠为张岳崧晚年(1839-1840年)亲自主持建成。宗祠占地1500多平方米,是一处集文化教育、史料珍藏于一体的综合馆所。在这里,张氏血脉绵延了数百年,那种为家国读书明理的墨香遗韵,也一直凝聚在高林村人的心里。

1842年农历正月十八,古稀之年的张岳崧抱病归乡,病逝于故里,入祀郡邑乡贤,墓葬于离此不远的甲子镇毛头岭村附近。

如今这里建有文化广场,广场正面立有张岳崧的雕像。他穿戴着官服,头微微昂起,目光冷峻,手拿呈堂文书,脸上带着忧虑深思,浑身散发着儒雅正气。二月的阳光暖暖地洒在雕像的正面,来到此地的人们都会用崇敬的目光瞻仰这位饱学之士。

张岳崧从翰林院编修步入政坛,陕甘办学、湖北治水、两广禁烟、编撰《琼州府志》,每一程都政绩斐然,嘉庆皇帝以此赞誉神州大地“何地无才”,四次召见嘉勉。他一生著作丰厚,文学、书法、绘画、经济、法律、水利、医学、教育均有建树。而之所以能归葬故里,并非皇恩浩荡,而是他因编纂《明鉴》按语不合朝廷意旨,被革职南归,以抱病之躯回到家乡。生于海岛的土地,魂归在故乡怀抱,或许,这是一个最好的结局。或许,这是命运对一位忠直勤勉的官员的垂怜。

一阵清风吹过,花枝婆娑,暗香悠然浮起。行走在村道上,似乎每一个细胞都沉浸在淡雅的芬芳里。漫步在有着300年历史的石板路上,看着两旁的青灰色古建筑,有种穿越历史的感慨。村内民居依旧时模式而建,路巷全部用青石铺设,修旧如旧,古朴自然,完整地保存了清代传统建筑风格,是古代海南少有的有完整规划的村庄。

踩着石板上潮湿的青苔,心也润泽起来,不由想起张岳崧的诗:“月华露叶望微茫,马色鸡鸣破晓凉。天上觚棱如梦远,故园风景与愁长……”吟着这些诗句,顿时馨香如酒,仿佛走进久违的牧歌田园,沉醉不知归路。

除了保存完好的清代古村建筑,除了海南第一探花带给古村的荣光,高林村还是历史上一方文化教育的净土。1939年2月10日,日寇在海南岛北部的澄迈登陆,整个海南笼罩在战争的烟云之下。为了给在校学生提供一处安静读书的地方,当地政府利用高林村偏僻隐蔽的地理环境,在张氏宗祠里创办了战时定安中学,把在县城读书的学生转移到这里,为莘莘学子提供了一处能静心读书的环境。

特殊的环境造就了一段流光溢彩的日子,书声琅琅,月华融融,学子们置身其中,赢得片刻安宁。相比于人心惶惶的沦陷区,这座山村简直就是学子心中的诗与远方,那琅琅的书声和夜晚闪烁的灯火有些近乎奢侈,曾经世外桃源般地吸引着各地学子前来求学问道,留下一段弥足珍贵的记忆。

循着一段古道上行,山势在渐渐爬升,道路逐渐消失在森林的深处。行走在绿树丛中,目光和蓝天白云的距离逐渐接近,人也有些疲惫。只是,为了一睹张岳崧当年回家的那条官道,一览那些岁月留下的痕迹,或许所有的渴望都得付出步行的代价。

那条官道是一条青石铺就的路,泛着岁月磨砺的辉光,却依然坚硬,湮没在蓬生的野草之下。我想,每一块青石板下面一定蕴涵着许多故事,也许是当年张岳崧走过留下的脚印,也许有抗战时期学生们奔跑落下的汗水,也许是村民们劳作留下的履痕,更多的是,它重叠着高林村一代又一代村民尊崇教育的足印。

站在山村的古道边,仿佛站在了历史与现实的交汇处。远处山坡下有几个正在稻田拔草的村民,间或有笑声传来。一瞬间,我仿佛听见了稻秧分蘖的轻吟,嗅到了花香的清幽。

张岳崧故居

阅评

苦寒山川 家国情怀

柴春元

“寒城朝烟澹,山谷落叶赤。阴风千里来,吹汝江上宅。”

这趟寻访旅程,主人公是杜甫,时间是唐乾元二年(公元759年)隆冬,地点在甘肃省两当县。被访者叫吴郁,杜甫曾经的同事。

关于这次旅程,杜甫在纪行诗《两当县吴十侍御江上宅》里说得明白:主人不在,访客空回。从结果看,这一趟是白来了;但在杜甫事前的设计里,这一趟旅程究竟出于何种动机?有用无用?千余年来一直众说纷纭,成为“千家注杜”中的一个不大不小的看点。

1.

他为什么来?

“奈何迫物累,一岁四行役。”乾元二年,这是杜甫一生中最为辗转困顿的年份:正月,在华州(今陕西渭南华州)司功参军任上的杜甫回老家巩县(今河南巩义市)探亲;三月,从洛阳回华州;七月,他丢掉了华州司功参军的官职——一说辞职,一说被罢官,赶往秦州(今甘肃天水);十月,从秦州赶往同谷(今甘肃成县);十二月初,杜甫又从同谷出发,辗转赶往成都,终于开始了他为期十年、较为平静的生活。这其中,从天水到两当,寓居加上奔波,杜甫在甘肃一共待了100多天,留下诗作117首,几乎每天一首诗。这组作品被后人称为杜诗中的“陇右诗”。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年也是安史之乱的第五年,国家战乱正酣,加以天灾不断,遍地饥民。并且,杜甫从华州到成都这为期半年的旅程,是携家带口的。据考证,杜甫此行,身边有妻子杨氏、两个幼子、三个幼女、一个弟弟,还有一名仆人。半年内,断了经济来源的杜甫带着“九人旅行团”,穿行于陇右的山水之间,最大的问题当然是生计。

“满目悲生事,因人作远游。”这次来陇右,杜甫是有所倚仗的,这里有一些亲友可以求助。平心而论,杜甫诗集中,最让人读之不喜的就是这些哭穷求助的作品,它们在杜集中又出现得过于高频。事实上,自从结束官二代“裘马轻狂”的年轻时代,来到长安的十年里,杜甫几乎一直在乞怜求助,“苦摇求食尾,常曝报恩腮。”这次来到秦州,又是:找侄子借钱借米,托朋友送蔬菜、考察宅基地,借小猴子让儿子玩……与之相比,上街卖药、雪中挖黄独、深山拾橡栗的杜甫,倒是更让人看着心里踏实些。

杜甫的伟大,当然不在于穷困,更不在于会哭穷,而在于他没有被自身的困顿生活完全淹没,在于他不免俗而又能超俗。在陇右这片苦寒的山川,他仍能感受“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的美丽;在对自己亲人的怀念中,他仍能保持“属国归何晚,楼兰斩未还”的家国情怀;在频繁给高适、岑参、严武、贾至等旧相识写诗希求关照的间隙,他仍能写出《梦李白二首》这样形离神合、心灵相通的千古名篇。

杜甫草堂雕像

中学课本上的杜甫画像最为读者所知。这是现代画家蒋兆和于1959年创作的,当时他受邀创作一幅杜甫的画像,但是他翻遍古书也找不到描述杜甫相貌的文字,最后就照着自己的脸画了。

杜甫草堂题词

那么,杜甫这次在困顿中专程来到两当县走访吴郁,是出于求助的物质动机,还是纯粹的友情指引?

2.

吴郁何许人也?

根据杜甫的这首纪事诗,两人的交集发生在杜甫担任左拾遗期间,更确切地说,发生在757年5月至9月,即这次拜访的两年多以前。当时都城长安被安史叛军占据,唐肃宗在凤翔主持平叛。吴郁时任御史大夫之职,属于中央掌管监察、执法的高官。

“昔在凤翔都,共通金闺籍。天子犹蒙尘,东郊暗长戟。兵家忌间谍,此辈常接迹。”其时都城陷落,战事胶着,双方的另一条战线——谍战也同样水深火热。吴郁职责所在,正是负责内部间谍的查办和惩处。而吴郁的执法风格,用今天的话来讲,是严格要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御史台每接到检举弹劾,吴郁都秉持“不忍杀无辜”的理念,始终坚持一案一事地“慎剖析”“分黑白”。但也正因如此,引起上官的不满,吴郁最终受到贬斥。

当然,以上都是杜甫作为老友的“一面之词”,未必完全合乎实际情况;并且,残酷的对敌斗争时代毕竟不同于和平时期,在“平叛压倒一切”的大形势下,吴郁因为严格执法审慎断案遭到贬官,其中具体的是非曲直,因为老杜并未列举具体案情,今天已经无从“慎剖析”了,真正值得关注的,是此事与杜甫的关联。

“余时忝诤臣,丹陛实咫尺。相看受狼狈,至死难塞责。”杜甫当时是朝廷的左拾遗,虽然官职不高,但属于专门在皇帝身边提意见的。在他看来,对吴郁的处理明显不公,对此,朝廷上下也心知肚明,但迫于某种压力,大家还是生生把嘴边的话咽了回去,甚至一声叹息都不能发出。而作为专职言官的杜甫,深感自己亵渎了职责,乃至发出“至死难塞责”的自责与忏悔。

杜甫选择缄口不言,可能也与其当时的特殊处境有关。刚当上左拾遗不久,杜甫就因为替战败的宰相房琯求情而得罪了皇帝,甚至一度被下三司推问,虽然最终没受到惩罚,但从此他就被看成了“房党”而自顾不暇。因此,想必吴郁所受的“狼狈”,也是不轻。

从杜甫的这篇纪行诗来看,在陇右期间,他对吴郁的情况应该不甚了解,否则也不会专程跑到两当县吴郁的老家拜访,问了邻居才知道主人还在长沙贬谪。关于杜甫此行的目的,有研究者认为其时已是饥寒的隆冬,杜甫除了友情拜访,应当还有求援的意思。当然也有人认为,两当距离杜甫曾经寓居的天水、成县都有数百里之遥,此行应当是杜甫在入川途中顺便拜访老友,纯粹出于义气的鼓动与旧情的牵引。悠悠往事,邈难复盘,况且,人心是看不见的,就算杜甫确属于顺路走访,谁又能断言他就一定没有现实的动机呢?

“于公负明义,惆怅头更白。”这首诗最触动人心之处,不是杜甫此来的动机,而在访友不遇后,作者发出的这段自我谴责与良心追问。如果说这段话当着朋友的面讲,还不排除请求原谅、希望资助的动机,现在旧友已不可见,杜甫对着嘉陵江畔的空宅作此番自我检讨,说它是一次没有任何物质追求的“无用”的心灵之旅,总可以成立吧?

其实,人的需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有衣食住行、养家糊口的生活必须,也可以同时有高尚的情怀,而且两者往往相伴相杂,难以清晰界分。这也正符合儒家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一体的经典理论。在物质层面,每个人都可能有现实甚至庸俗的一面,但人与人的根本区别并不在此……

一场安史之乱,原本好好的大唐盛世戛然而止,原本好好的一代盛唐诗人,生活也一下子天翻地覆:李白因介入皇室斗争被长流夜郎,王维因曾经投敌被追责,王昌龄则落了个惨遭杀害的结局。杜甫的遭遇虽说好不到哪儿去,但他的诗歌创作迎来一个新的高峰。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乾元二年是一座大关,在这以前杜甫的诗还没有超过唐代其他的诗人,在这年以后,唐代的诗人便很少有超过杜甫的了。”

无论面对何等艰难困苦,都能带着自己的良知上路,时时倾听良知的声音,时时能说几句良心话。这,也许正是杜甫经过苦难的淬炼,在人生境界和诗歌创作上实现重大突破的关键所在。至于艺术上的精雕细琢,困顿中的杜甫显然缺乏“新诗改罢自长吟”的环境,这要在他入蜀后才可以实现。但真挚朴实、雕琢较少,则是杜甫陇右诗的一个鲜明特色。

3.

他去向何方?

公元759年12月21日,杜甫终于结束漫长和艰苦的跋涉,辗转来到成都,在旧友高适等人的资助下建起了草堂。身体的杜甫过上了较为宽裕平静的生活,同时,经过一年的跋涉,灵魂的杜甫似乎也找到和坚定了自己的方向。

“一生襟抱向谁开?”如此深刻的一问,值得每个人认真思考和回答。

“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杜甫怀揣的是典型的儒家人生理想,入世就得入仕。在唐代,进士考的是诗,杜甫诗写得好,这自不必说,但问题在于,他诗写得过好了。据说,考试制度淘汰的是天才和资质过低的人。于是,在以诗取士的盛唐,杜甫、李白居然都非进士出身,一个考不上,一个根本没考。

但杜甫的人格依然是典型而坚定的儒家型人格。安史乱发,身陷长安,他毅然出逃凤翔拜见天子,唐肃宗也深受感动,委以左拾遗之职。官虽不大,可咫尺龙颜,十分清要,仕途一片大好。但很快杜甫就发现,做官这条路,也许自己根本不适合走:他很快就因言获罪,第二年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华州的杜甫仍不能安心官事:到任半年就请长假回老家。一去几个月,工作谁来做?纵使你沿路写出了《三吏》《三别》这样的千古绝唱,但要知道,这组极端写实的伟大诗篇,后人的《唐诗三百首》都不敢收编,对于身在官场的他又是福是祸呢?

杜甫不适合仕途,除了他觉得做官与“致君尧舜”的理想并没太大关系之外,更与他自己的性格、习惯有关。有证据表明,体制内的杜甫,人际关系较为紧张,处理事务的能力有限,工作态度也非常出格。应该说,无论是辞官还是被罢免,杜甫丢掉华州司功参军一职,恐怕都是势所难免。

离开仕途,离开华州,对杜甫的诗歌创作来说反而是一次伟大的“生产力解放”。少了拘束、少了磕绊,杜甫开辟出了新的诗歌天地,小至一粥一饭、一山一水,大至家国天下、茫茫天地,几乎无所不包,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引领了此后数百年的诗歌创作。

可是,一旦离开岗位,对于“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读书人来说,生计也就顿成问题。这一关怎么过?在陇右100多天的困顿,可以说就是一次考试。这一次,杜甫过了。当然,以后的十多年,他还会在别人的提携下挂一个职务,在别人的资助下吃口饭。但是,这些对他已经不再构成重大的人生困惑了。

靠作诗入仕,靠作诗交际,靠作诗谋食,靠作诗留名,这在唐代都不少见,但像杜甫靠诗“立命”者,少之又少。

“此身合是诗人未?”对此一问,以修齐治平为平生理想的传统士人往往心有不甘,但杜甫似乎已经有意识地给出了肯定的回答:既然作诗与理想和现实、与身家和天下,都能很好地共存共生,不是也很好吗?

怀着良知上路,做自己爱做的事,这样的人生,已经没有失败可言了。

生活走到逼仄处,心灵陷入困顿时,有机会读读杜甫的陇右诗,简直是作为中国人的一大福利。笔者有位故人,总是将路遥的小说《在困难的日子里》带在身边,与此颇有异曲同工之妙。

1200多年前的那个深冬,杜甫的这趟无实用但有意识的灵魂之旅,多么令人神往!如果说人生是一场没有返程的旅行,愿每个人都能走一趟这样的无用之旅。

书评

李逵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吗

——趣读水浒之三

睢晓鹏

对于李逵这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除非其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由人民法院通过特别程序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否则不能得出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结论。

《水浒传》里,李逵与梁山众好汉相比,可谓是特立独行的另类。读者可能会注意到这样一个细节,李逵每次下山,宋江一般都会不厌其烦,千叮万嘱。比如李逵下山去接老母亲时,宋江就要求他答应三个条件:一是速去速回,二是不能喝酒,三是不能带斧子。宋江何以每每如此叮嘱,答案显而易见,那就是李逵性格残暴,行为乖张,做事不计后果,宋江怕他下山惹是生非。宋江站在一个非法律人士的角度规劝李逵,这固然没有错。不过,如果宋江学习过法律,他一定会有一个大大的疑问:李逵这个人,有民事行为能力吗?

我国法律从民事行为能力角度将自然人分为三类,一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类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类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判断一个主体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其是否能辨认自己行为为标准。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称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别自己行为的人称之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说李逵完全不能辨别自己的行为,显然是无视事实。但如果认为李逵以自己独立的意思表示从事民事法律活动需受到一定限制,却是有一定的事实依据的。在此,可以举几个小故事来说明。

第一个小故事是李逵加盟梁山的故事。水浒中的梁山好汉多数是被逼上梁山,比如禁军教头林冲因高衙内欲霸占其妻,几次三番设计陷害,最后迫不得已反上梁山。何以众多梁山好汉只有在万般无奈之际才聚啸山林,乃是因为在我国古代,谋反是“十恶”重罪。试想一下,谋反即已构成十恶,何况真枪实棒地反上梁山呢。所以众好汉虽是天罡地煞之属,仍要踌躇一番。但是,李逵上山与众人不同。李逵虽然在家中时也常常犯浑,不过还没到遭人陷害、无处求生的地步,他之所以反上梁山,乃是因为梁山上“大碗喝酒、大口吃肉、大秤分金银”。

第二个小故事是李逵之母命丧虎口的故事。李逵看梁山众兄弟将父母请上山来赡养,也嚷嚷着要将母亲接来上山,“旱地忽律”朱贵告诫他要走大路,李逵却执意要走小路。朱贵劝曰:“小路走,多大虫,又有趁势夺包裹的剪径贼人。”李逵应道:“我却怕甚鸟!”李逵武艺超群,当然不怕,可是瞎了眼的老娘没有他这般功夫。既然明知小路有强盗抢劫,又有老虎出没,自然要万分小心地照顾母亲周全,李逵却将双目失明的老母亲独自留在荒山野岭,自己下山去寻水,以至于老娘命丧虎口。

第三个小故事是李逵杀死扈家庄一门上下的故事。宋江三打祝家庄,出师不利,后和扈家庄扈成结成同盟:宋江攻打祝家庄,扈家庄不施以援手;宋江战胜祝家庄,送还扈三娘。可是,待到宋江大胜祝家庄,扈成已然绑缚祝彪准备献纳之时被李逵撞见,李逵不但手起斧落砍死祝彪,还将扈家庄一门上下除了扈成外尽数杀光,又放一把火将扈家庄院毁于一旦。这一场疯狂的屠杀,即使按照梁山泊的“忠义”价值观来判断,都是极端难以接受的,实在有辱梁山泊“替天行道”的口号,也是一种被江湖好汉所不齿的行为。

小说中类似的故事还有很多,从这些故事中,我们可以初步得出的结论是,除非李逵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否则就难以在逻辑上妥当解释李逵的行为。不过,行文到此,我们还不能断言李逵就是一个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因在于——参照我国民法典的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换言之,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区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两种认定方式。对于未成年人,只以其年龄作为判断标准,年满八岁的未成年人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成年人,则由其利害关系人或有关组织申请,须人民法院通过特别程序予以确认。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的条件时,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来认定。

所以,对于李逵这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除非其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并由人民法院通过特别程序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否则不能得出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结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从事与其智力相当的民事法律行为,超过该范围的行为,须经过监护人的同意或追认。

因此,在李逵没有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下,其所有的行为都应当按照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标准承担后果,而宋江作为结拜大哥,又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无法申请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只能每次千叮万嘱,约法三章,才敢放他下山。而他每次下山,别人都替他捏把汗。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